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訪視處長之妻撞人逃逸案件新聞稿

屏東市一處停車場，29日中午發生男子遭車子輾過的意外，但肇事車主卻沒下來察看，直接把車開走，案發後警方出動4個單位的員警前往現場勘查，而在一個小時之後，肇事車主才到派出所自首，說不知道壓到了人，這名肇事車主是縣政府民政處長的妻子，現在也引發肇事逃逸的爭議。

民政處長代妻出面，澄清絕對不是肇事逃逸，而警方調查，張月娟疑似在停車場倒車時，撞倒柏姓男子，之後又往前開，輾過對方胸部，造成柏姓男子重傷命危，還在加護病房急救中。車禍肇事者是縣府一級主管的妻子，加上事後到場處理的警方多達4個單位，十幾名員警，也引發民眾質疑是否要官官相護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書記官長、本分會保護志工范美珍與分會助理秘書於100年3月31日立即前往案家訪視。李主委向被害人弟弟與母親說明本分會成立宗旨、目的與來源，降低案家對本分會之敵意，後訴說本分會可協助之法律事項、法律諮詢、強制險醫療申請或法律流程等等，林官長並提醒案家傷害告訴期限為六個月，請案家向警察表示要提出告訴並移送地檢署。為表達法務部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關懷心意，本分會發放慰問金5,000元予案家，聊表心意。（檢附照片）

家屬提出有關肇事逃逸問題，林官長表示這會由警方調查證據交給檢察官偵查，是否有此問題檢察官會查明，請家屬不用擔心，案家僅需於六個月內提出傷害告訴即可。家屬另詢問強制險醫療部份，若被害人陸陸續續進出醫院，可否持續申請，本分會

告知可以，醫療給付兩年內皆可申請，請案家把收據準備齊全。
本分會留下簡章、強制險相關資訊與名片，請案家有任何問題時
致電本會。

